

#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核心优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370024       |
| 下属基金简称  |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 A     | 下属基金代码         | 370024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11-28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倪权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08-1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7-05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的集体智慧，以内部研究组作为核心股票，从中优选出具有良好基本面和较高成长性的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75%-95%，其中投资于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将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托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基于公司内部研究团队对于个股的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选择具有良好基本面和成长空间的个股。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核心股票和优选股票两个层面。核心股票由公司内部研究组合构成，主要包含了研究部推荐股票，是研究员在对个股进行深度研究和实地调研基础上提出的投资建议。优选股票是指基金经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以及个股的深入研究与把握，从核心股票中优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明确提出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公司内部研究组合中的股票。

3、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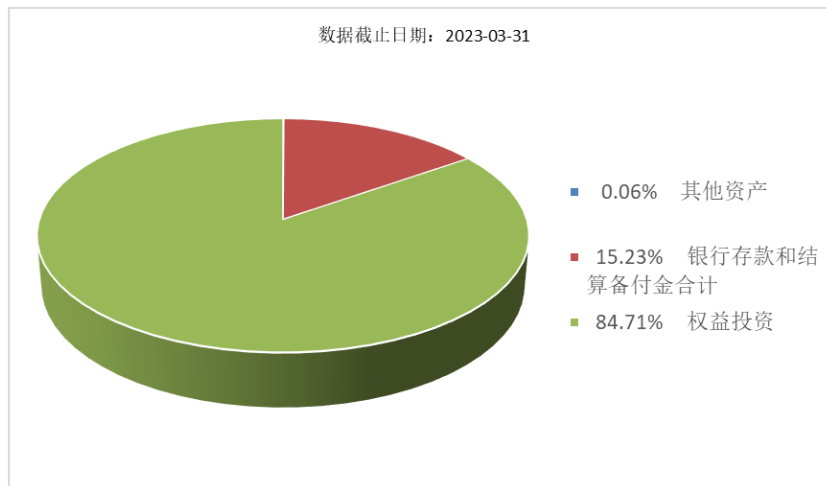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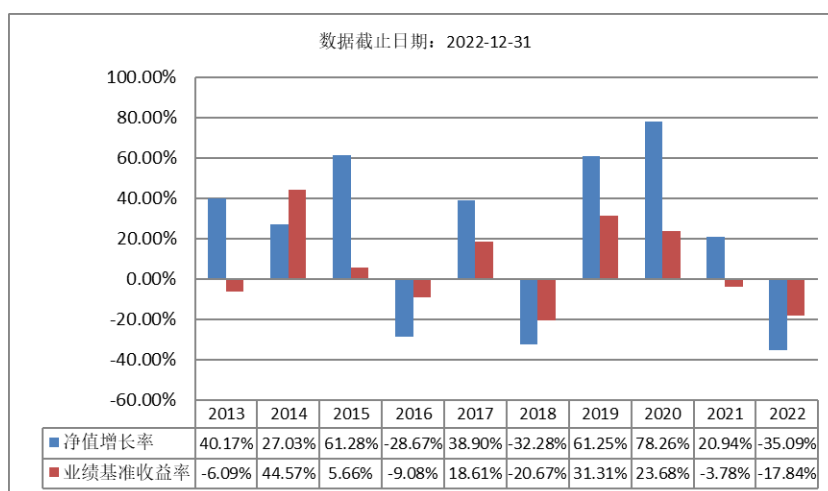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text{ 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 1.50%    |    |
|           |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 1.00%    |    |
|           | $M \geq 500 \text{ 万元}$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0 \text{ 天} \leq N < 7 \text{ 天}$       | 1.50%    |    |
|           | $7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 0.50%    |    |
|           |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 0.35%    |    |
|           | $2 \text{ 年} \leq N < 3 \text{ 年}$       | 0.20%    |    |
|           | $N \geq 3 \text{ 年}$                     | 0.0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75%—95%，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基于公司内部研究团队对于个股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选择具有良好基本面和成长空间的个股。本基金的选股是建立在对行业或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因此可能存在基本面把握不够准确，与上市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市场对于股票的认知和理解存在差异，导致选择的股票表现不佳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标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5、操作或技术风险

#### 6、合规性风险

7、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和政策风险。

#### 8、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 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10、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 11、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